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16 年 9 月 27 日  
時間 : 下午 3 時正  
地點 :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 7 樓 7102 室

出席者

鍾福維先生 (主席)  
陳帆先生  
廖漢輝博士  
張晶揚先生  
葉平南先生  
伍素娟女士  
蔡偉民先生  
杜宏金先生  
林莉女士  
單朗英先生  
洪仰三教授  
張洪鈞先生  
黎翠怡女士  
駱癸生先生  
姚德泰先生 (秘書)

列席者

薛永恒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 / 規管服務  
賴漢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 電力及能源效益  
陳嘉聰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 / 電力法例  
甄文傑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用戶裝置  
林炳威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電氣產品  
鄭冠文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缺席者 (已致歉意)

陳家榮博士  
陳楚文先生  
于健安先生  
韋業堅先生  
蔡詠怡女士

議程[1] - 簡介

1.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人員予大家認識。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須遵守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指引。如委員得悉會上將予討論的事項與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而委員所申報的利益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議程[2] - 通過 2016 年 3 月 11 日第三十二次會議記錄

3. 各委員就第三十二次會議記錄沒有提出修正建議及跟進事項。主席宣佈第三十二次會議記錄獲得確認，署方會安排把會議記錄上載到網頁供市民參閱。

議程[3] - 2015 年根據《電力條例》採取的檢控 / 紀律處分事宜概況  
(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4/2016 號 )

4.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向委員綜述有關 2015 年根據《電力條例》採取的檢控和紀律處分事宜概況。
5. 有委員表示就文件中所提及向公眾和電業界人士進行宣傳工作，物業管理公司的相關協會可協助轉發電力安全的信息予其會員或員工。
6. 署方表示一向有透過出版刊物定期向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承辦商發放最新的電氣安全資訊。並歡迎委員提出可協助轉發電力安全信息的提議。
7. 有委員表示知悉署方已就文件中所提及的紀律處分個案分析向業界進行宣傳，該委員建議署方日後可考慮透過電視、電台等宣傳渠道，進一步向市民大眾和業界加強宣傳，從而提升社會各界的電力安全意識。
8. 署方回應表示一向有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如電視、電台、印製刊物、網上平台、署方網頁等向業界及公眾傳遞電力安全的信息。署方表示現正與電台合作推出以電氣安全為主題的廣播劇，希望透過生活化的內容，向市民大眾進一步宣傳電力安全。署方今後會繼續因應資源及需要，於不同的渠道向各界進行宣傳及教育的工作。

9. 有委員認同署方在檢控前於相關大廈的當眼處張貼提示通知書，通知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儘快為固定電力裝置完成定期檢測工作的做法，但倘若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並非業內人士，對於提示通知書提及的內容，他們可能並不十分了解。
10. 署方回應表示，為了令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能夠按法例要求儘快完成定期檢測工作，署方在提出檢控前，除了在相關大廈的當眼處張貼提示通知書外，還會進行多方面的跟進工作，例如：實地探訪、聯繫相關部門作跟進、參與住戶或法團的會議等，務求提供適切的協助。
11. 有委員希望了解在紀律處分過程中的上訴機制。
12. 署方回應表示，任何人如對署方或紀律審裁小組所作出的決定或行動感到受委屈，可於署方或紀律審裁小組作出決定後的 4 星期內，向署方提交上訴通知書，說明事項要旨及上訴理由。相關的上訴申請會由署方轉交環境局所委任的上訴小組處理。
13. 有委員建議可考慮透過業界的刊物向業界發放電力安全的信息。
14. 署方歡迎委員的提議，署方一直以來均與業界保持緊密的合作，並透過業界的各種渠道如網頁等，發放有關電氣安全的資訊。
15. 有委員表示願意協助署方向市民發放有關電氣安全的資訊，但擔心轉載署方刊物或影片等會涉及版權問題。
16. 署方感謝委員及業界的支持和協助，並表示歡迎業界轉載署方所出版的電力安全宣傳資訊，以便進一步提升各界的電力安全意識。
17. 有委員表示，當一些商戶需要長時間使用一些功率比較大的插頭式電氣產品，而其電流量又接近其插頭可負載量的上限時，可能會造成危險。而部份該類產品供應商的安裝工人因並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而未能為有關產品改為以接線方式取電，再加上接線後的產品在使用時不夠靈活，又不便拆卸維修，因此部份商戶不願意將有關產品改為以接線方式取電。據悉早期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級別中有一種特別的 R 級類別，只容許進行電力器具連接 / 截斷電源的電力工作，但隨著電業工程人員註冊級別制度及涵蓋範圍的優化，相關的 R 級類別已被取替。該委員建議署方重新考慮將該類別納入註冊級別中，以便有足夠擁有接線技術的從業員進行相關工作，從而減低可能發生的潛在風險。

18. 署方表示一向關注本港的電氣產品安全，而市面上符合相關認可國際標準的插頭式電氣產品，如使用恰當，一般不會構成任何安全問題。然而，就委員所提出對於電氣產品安全的關注事宜，署方稍後會聯絡業界人士，了解有關問題，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至於有關該種 R 級類別的事宜，署方表示目前本港大約有七萬六千多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數量應足以應付有關電力器具的連接和截斷電源工作。

**議程[4] - 店鋪巡查共用平台暨地理資訊系統**  
**(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5/2016 號 )**

19.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向委員綜述店鋪巡查共用平台暨地理資訊系統。
20. 有委員提問，署方所提及的系統資料庫內的店鋪資料是否包括售賣電業工程材料的店鋪。如果某些店鋪既出售電業工程材料，同時又售賣電氣產品，會否被納入署方的資料庫內。
21. 署方回應表示，上述系統的資料庫主要是涉及售賣家庭電器產品的店鋪資料。若店鋪的業務是涉及售賣家庭電器產品，其資料也會被納入署方的資料庫內。
22. 有委員表示欣賞署方一直與時並進，運用先進科技協助執法。同時，委員亦希望了解署方從何取得現時資料庫內店鋪的資料，以及如何確保相關資料不會外泄。
23. 署方回應表示，最初的店鋪資料是以公司註冊處的資料作為基礎，及後透過署方的實地巡查，對各項資料不斷加以整理、更新，才建立成現時的資料庫。至於保安方面，除了有關的電腦系統和用作傳送資料的平板電腦均設有雙重密碼登入模式外，透過該系統所發送的資料亦會被加密處理，以防止外界竊取相關資料。
24. 有委員查詢署方進行店鋪巡查時會否表明身份。
25. 署方表示每位因執行相關法例而進行店鋪巡查的職員，均會獲發委任狀，並會在巡查時表明其身份及工作原因。

議程[5] - 《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的建議修訂  
(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6/2016 號 )

26.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向委員綜述《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 2005 年版 ) ( 實務守則 ) 的建議修訂及有關的檢討工作。
27. 有委員表示感謝署方多年來就保護電纜規例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以減低意外事故的發生。該委員亦表示電力公司和署方同樣重視如何保障公眾安全，稍後會參與署方安排的工作小組，就有關實務守則的修訂提供意見。
28. 主席詢問署方，就修訂實務守則的工作小組初步計劃於何時召開會議。
29. 署方回應表示，預計工作小將於 2017 年初成立，並召開首次會議。

議程[6] - 其他事項

30. 各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31. 就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秘書處將另行通知各委員。